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國審交重附民字第1號

附民原告　　陳○勝

　　胡○菱

共同訴訟代理人

　　黃靖騰律師

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指派）

附民被告　　李家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案件，經原告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兆光

法　官　卓巧琦

法　官　翁珮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易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